



银川市西夏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XIA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期（总第23期）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颖

副主任：杜亚楠

编委：耿锋 张腾

刘鹏 宋一凡

2023年第2期

(总第23期)

2023年5月22日出版

目 录

【区委 政府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印发《西夏区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发〔2023〕1号).....3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发〔2023〕8号).....1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西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西政发〔2023〕22号).....23

【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3〕7号).....25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3〕31号).....30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3〕32号).....37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9号)..... 46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2023年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14号)..... 52

【人事任免】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罗继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号)..... 5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郝丹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2号)..... 58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杨建仁等同志职务任免情况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3号)..... 58

【财经专报】

西夏财政专报第五期..... 59

西夏财政专报第六期..... 60

西夏财政专报第七期..... 61

西夏财政专报第八期..... 61

主 编：杜亚楠

执行主编：耿 锋 张 腾

责任编辑：刘 鹏 宋一凡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楼718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q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

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各村(居、社区)

印 数：600份

期 号：2023年第2期(总第23期)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23]

第030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印发《西夏区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 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发〔2023〕1 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西夏区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 日

西夏区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入推进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落地关键之年，做好“三农”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根据中央、区市党委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要求，为全面推进西夏区乡村振兴各项重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市党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争创自治区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县（区）。实现农业增加值增长 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以上，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二、坚定不移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一）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粮食生产

主体责任。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全力抓好春耕备耕工作，推广“粮粮、粮菜、粮饲”等麦后复种模式，稳定提升粮食播种面积和单产水平，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5.1 万亩以上，总产量保持在 11.2 万吨以上。提高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落实好种粮农民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粮食生产扶持政策。鼓励经营主体采取农业托管、订单生产、协作销售等方式，带动小农户参与现代化农业生产。坚持完善最低价收购政策，坚决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动粮食全产业链各个环节节约减损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二）保障农产品保供水平。严格落实“菜篮子”责任制，坚持农产品保供既保数量、也保质量、保多样，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力争新增设施温棚 182 亩，持续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蔬菜种植面积 1.5 万亩以上，产量突破 5 万吨。奶牛存栏达到 2.5 万头，生鲜乳产量达 14.5 万吨以上，肉牛、肉羊饲养量分别达到 3 万头、12 万只。确保粮、菜、肉、油等重点农副产品供给安全。加快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0.27 万亩，水产品产量 0.24 万吨，产地水产品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改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三）加强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1. 落实“长牙齿”耕地保护硬措施。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守耕地红线。坚持耕地保护量质并重，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0.45 万亩，续建完成 2022 年高标准农田 1.16 万亩，其中贺兰山农牧场 0.46 万

亩（高效节水 0.24 万亩），南梁农场高效节水 0.7 万亩。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和设施农业项目占用耕地“进出平衡”政策，完善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机制，确保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加大耕地动态监测监管和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2023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面积不低于 22.9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面积不低于 17.98 万亩，年度耕地流出、流入面积呈现正增长。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2. 推进农田高效节水及地力提升。综合考虑西夏区农业特色产业规划布局，做好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优先保障粮食生产、葡萄、枸杞等特色产业用水，压减水稻等高耗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持续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编制《西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2030 年）规划》《西夏区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推广微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技术，不断规范终端用水管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 0.55 以上。耕地范围内完成高效节水 0.94 万亩，非耕地范围内支持、鼓励企业新建高效节水种植酿酒葡萄 0.5 万亩。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完成 2023 年度土壤普查任务（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2023 年—2025 年）。在宁华路街道园林二队、怀远路街道富宁村实施耕地质量提升项目，对 0.11 万亩低质量耕地和国有荒地进行开垦提升，配套建设高效节水设施，提升耕地地力，筑牢粮食生产基础。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四）加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服务。围绕重点涉农产业，与高等院校、企业建立校企合作机制，

实施化肥减量控害项目，农业秸秆与废弃物资源有效利用2万亩。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加大精准水肥一体化、蚯蚓生物、农机农艺融合等绿色高质高效技术示范推广力度，促进绿色农业资源可持续发展。推广“青贮玉米+饲用小黑麦”一年两茬种植模式面积1万亩，优化农业结构，促进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畜牧业提质增效。大力推广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农机装备集成配套作业模式，实现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以上。加大农业社会化服务托管力度，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80%以上小农户。年度推广乡村振兴科技成果引进示范项目5个以上，发挥科技特派员服务“三农”作用，提升总体农业产业科技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五）提高农业重大灾害应对保障能力。强化农业农村、水利、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开展沟渠疏浚、堤防建设和管护，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和预警广播维护。提升设施农业防病、防虫、防冻、防冰雹等应急处置能力，做好春季低温冷害预警防范工作，指导做好农业生产防冻害、风害管理措施，努力减轻灾害损失。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疫情发生，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积极做好农业保险推广，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新险种覆盖面。加快推进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切实防范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以规模奶牛场为主，推行“先打后补”场10个。做好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及科普宣传。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

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三、集中精力扶持和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一）持续提升现代农业竞争力。围绕自治区“六特”产业发展布局，大力实施产业提质升级行动。全年新增酿酒葡萄种植5000亩，完成低产低效葡萄园改造3000亩，力争葡萄酒产量达到1.5万吨。实施杞里香健康产业园、沃福百瑞枸杞精深加工产品生产线等重点项目，做强“沃福百瑞”“杞里香”特色加工品牌。实施平吉堡第七奶牛场、宁夏农垦乳业乳制品加工厂等项目，打造平吉堡—贺兰山奶业基地核心发展区，确保生鲜乳年产量达到14.5万吨以上。实施古德拜肉牛养殖场新扩建工程、肉牛良补等项目，提高肉牛养殖效益，确保肉牛饲养量达到3万头以上。积极争取自治区、银川市老旧温棚改造支持资金，对兴泾镇、镇北堡镇、贺西街道老旧温棚进行改造升级，力争冷凉蔬菜播种面积达到1.5万亩。到2023年底，葡萄酒、枸杞、牛奶、冷凉蔬菜产业综合产值分别增长5%、8%、1%、3%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二）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完善优质粮食、枸杞、牛肉等农产品生产加工标准，逐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种养基地全覆盖，开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动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加快推进张骞葡萄郡、怀远红酒街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农垦乳业公司上市，农产品加工产业产值达到40亿元。争取自治区、银川市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培育发展一批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2023年新增“三品一标”10个。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分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三) 培育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加大高标准产地集中区预冷保鲜、低温分拣集配、冷链加工仓储配送、冷链物流集散等设施建设,建设冷链分拣中心 1 个,引导润恒城、公铁物流等农产品物流园区、批发市场等集散发展,持续完善农村商业体系。新改建农村商贸市场 3 个以上,完善集镇基础设施系统,增强集镇承载能力,积极拓展旅游观光、展示展销等活动,加大农村地区优质惠农产品投放力度。持续提升 14 个乡村邮政快递网点服务水平。大力培育乡村环境保洁、养老托幼、劳务输出、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业,完善购物、餐饮、金融、电信等生活配套,打造乡村 15 分钟幸福生活圈。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民政局

配合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四) 推进绿色循环农业发展。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控,加强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相结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新增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 8 个。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健全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和秸秆综合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农药、化肥使用率分别为 40%、41%, 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86% 以上,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五) 推动农旅融合深度发展。实施乡村休闲

旅游提升计划,以设施农业、枸杞园、葡萄酒庄、稻渔种养基地为依托,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三产融合业态,新增休闲农庄 5 家。开展贺兰山“向阳花海”文化艺术旅游节、乡村市集、推介会等系列活动,举办西夏区 2023 年乡村文化旅游节,开发新型文化旅游产品,培育文化旅游新业态,打造集“生态观光、文化体验、休闲度假”为一体的西夏区乡村文化旅游品牌。推进“文旅+葡萄酒”深度融合发展,举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旅游嘉年华,持续扩大葡萄酒文旅品牌影响力。支持宁夏农垦平吉堡农场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打造银川市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及教学实践基地。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四、紧盯底线任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 精准开展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坚持干部定期排查与部门筛查相结合,大数据平台监测与常态化预警相结合,实现对有返贫致贫风险对象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做到漏统、漏项、漏扶、漏管问题动态排查、动态预警、动态清零。每月组织召开“两不愁三保障”及重点人群防止返贫监测预警联席会议,强化共享比对机制,定期采取查阅档案资料、访谈、入户等方式进行全面督查指导。对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问题突出的镇街进行通报提醒,压实相关部门、涉农镇街主体责任。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占比保持在 65% 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健局、医保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二) 强化项目资产管理。健全完善项目库,提高项目谋划和储备质量,严格审核入库计划实施的项目,确保实施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优质项目。严格落实衔接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的要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及时规范公告公示力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规范项目管理实施、立项、审批程序。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类项目争取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确保支出进度4月底达到30%、6月达到50%、9月达到75%以上、10月底达到85%以上,11月底达到95%以上,除质保金外资金支付率年底达到100%。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明晰产权主体和管护责任,探索多样化运营收益模式。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发改局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三) 深入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自治区“一区十镇百村”示范创建,争创兴泾镇为自治区移民致富提升示范镇,泾河村、同阳新村、富宁村、十里铺村、镇北堡村5个村为自治区移民致富提升示范村;争取泾河村、泾华村、黄花村、兴盛村、泾华园社区、民生社区6个村(社区)创建市级移民致富提升示范村(社区)。实施富宁村产业园、镇北堡文创产业园等16个产业项目,进一步拓宽移民增收渠道。持续推进垦地深度融合发展,聚焦“三大农场”自主迁徙农村居民基础设施环境提升,集中实施一批农村危旧房屋拆除改造、道路硬化、高效节水灌溉等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人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五、集中各方资源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一)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城乡面貌提升行动,以深化农村厕所革命、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治理、提升村容村貌、美丽庭院建设等工作为重点,对三大农场、散庄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改造污水管网34公里、问题厕所234户,力争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率、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达到73%、93%。创建自治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区),支持镇北堡镇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兴泾镇泾华村创建银川市宜居宜业和美村庄,争取示范村覆盖率达到55%。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二)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平吉堡、南梁社区、兴泾镇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等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10个以上。探索“交通+”融合发展,有序推进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建设,新改建“四好”农村路7条13公里。加快农村人饮维护改造项目,确保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加强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以镇(街)为单位编制管护责任清单。不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和人居环境舒适度,常态化推进“一村一年一事”行动,谋划实施21个项目。鼓励实施农房墙体保温、屋面隔热等节能降耗措施,积极推广太阳能光伏一体化、装配式钢结构农房等新型建筑模式,提升农村住房品质。持续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增强供电可靠性和电压稳定

性。全域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深入开展乡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和农业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区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继续实施 45 户（富宁村）“六类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争取自治区住建厅将国有农林场自主迁徙居民住房纳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范围。

牵头单位：发改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三）促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加快补齐农村教育、医疗、防疫、供水等方面的公共基础服务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度。加快农村教育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西夏区镇北堡镇华西希望小学校园育人环境提升等项目落地实施。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动实现农村幼儿园 86% 以上的班额达到国家认定标准、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100%。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定期轮岗交流优先向乡村学校倾斜。实施南梁等 3 家农场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造 1 家县域医疗分中心。探索推动二级以上医院医生或退休医生到农村地区多点执业。切实发挥新冠病毒感染防控机制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宣传引导等作用，做好农村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100%。完善农村体育健身设施配套，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原农垦集团枸杞研究所片区人饮巩固提升工程，补齐农村饮水短板弱项，确保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无劳动能力的脱贫群众提供照料服务。

牵头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医疗保障局、镇北堡镇、

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四）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农村网络通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实现千兆光纤网络重点村覆盖率达 95%，行政村通 5G 比例达到 80%。支持志辉源石酒庄、张裕龙喻酒庄智慧田间物联网建设。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推进富宁村设施温棚、新润合作社、田园家庭农场等农业企业应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建设山洪、旱情等数据实时发布和预警应用，实现农村应急广播和“雪亮工程”全覆盖。培育数字农业示范基地 6 家，推广“数字吴苑”信息化平台建设经验，有效整合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网格化管理平台、雪亮工程等信息化资源，逐步实现信息发布、民情收集、议事协商、便民服务等村级事务线上运行，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牵头单位：网信办、发改局、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五）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深化国土绿化行动，重点实施云山矿坑、同元砂坑等 6 个生态治理修复项目，推进第一至第三拦洪库连通改造，开展高家闸沟等 4 条泄洪沟综合治理，推进 9.7 万方配套蓄水池建设及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巩固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复成果。营造林 1.5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 平方公里。压紧压实河长责任制，系统开展美丽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犀牛湖水生态治理项目以及典农河南环水系生态治理项目，对典农河、宏图街排水干沟、高家闸沟等重要水域开展水质监测及社会化保洁。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六、聚焦中心任务千方百计推动农民增收致富

（一）促进农民务工就业。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深入实施农村居民和移民收入提升行动，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开展“社区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通过线上服务平台推送用工岗位。开发公益性岗位 50 个，支持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提高群众就业技能，深入实施以“订单式、定向式”为主的技能培训 300 人次，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000 人以上。落实各项增收政策，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力争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50 万元以上。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帮扶、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青年就业见习等扶持政策，及时足额兑付财政直补、保险信贷等各项转移性补贴，确保应发尽发，推动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分别增长 9.4% 和 7.7% 以上。

牵头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二）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实施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持续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各 2 家。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找准自身发展和乡村振兴的产业结合点、发力点，通过产业升级、企村联建、就业带动、消费拉动等模式多方式、多渠道投身到乡村振兴中来，促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取得更大成果。加大带动能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力度，根据带动能力强弱，梯度安排企业融资比例、分红比例，通过政策引导扶持，探索建立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

济组织+基地+农户联动模式和“流转+务工”“入股+分红”“入股+务工+分红”“订单+分红”“社会化服务+节本增效”等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群众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商联

责任单位：人社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三）切实保障农民财产权益。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融合壮大村集体经济、乡村振兴等项目资金，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建立完善的农村集体组织“三资”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行农村“三资”信息化监管，指导各镇街完成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中银 E 农通”农经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辖区 18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分设、资产分管、核算分立、财务明晰、平台统一。加快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规范化、具体化、制度化，力争辖区农村集体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50% 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自然资源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七、深化基层治理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两抓、两增”工程。强化基层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镇街领导，推动班子功能增强、结构优化。实施“四个一批”进班子计划，从产业带头人、退役军人、在外发展优秀人才、青年大学生中选拔进“两委”班子。推动 18 个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应兼尽兼。推行农村党员网格化管理，激活农村党员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积极选拔培育“两个带头人”，每村至少吸

引、培养、储备3名以上“四类”人才后备干部，力争每个村产业带头人数不少于10名，推进“两个带头人”转化融合。严格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确保驻村工作队下得去、驻得下、干得好。

牵头单位：组织部、区委农办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二）加强乡村基层治理。着力开展西夏区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总结评估，提炼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优化镇（街）政府服务资源，持续完善镇（街）乡村治理中心功能，全面推广“跑长制”等经验做法，推进治理重心向基层下沉下移。强化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监督，持续强化农村集体“三资”“三务”监管公开。修订完善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推广应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年内实现行政村全覆盖。继续完善村规民约，全面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等经验做法，制定村级代办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规范村级组织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推行村级基础信息统计“一张表”制度，切实减轻基层组织负担。争创自治区乡村治理示范村镇1个，示范村2个。

牵头单位：政法委、司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民政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三）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对村民群众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等创评活动，大力开展“美丽庭院”“最美家庭”“好媳妇”等选树活动，组建移风易俗志愿服务队伍，用好

乡村大喇叭平台，宣传党的创新理论等。加强农家书屋、儿童之家、乡村大舞台建设，深入推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实施精神铸魂、文化浸润、文明风尚行动，加大《民族区域自治法》《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切实增进“五个认同”。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一约四会”，规范红白事办理流程，开展高利贷、高价彩礼专项整治，积极评选“低彩礼模范户”“零彩礼光荣户”，加强正向激励，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牵头单位：宣传部、统战部、妇联

责任单位：文旅体育广电局、民政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四）推进平安法治乡村建设。深化拓展“塞上枫桥”警务品牌创建，继续推行“一村一警（警务助理）”模式，保障农村和谐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防范和打击侵蚀农村基层政权的黑恶势力，严防家族、宗教势力把持、操纵、干预、破坏基层政权。强化农村宗教工作治理责任，坚决整治非法宗教活动和邪教问题。充实乡村人民调解员队伍，强化群众心理服务和情绪疏导，提升乡村矛盾纠纷化解多元化、一站式处置解决能力。组建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加强镇（街）、村应急管理、交通、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农村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政法委

责任单位：统战部、司法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法院、检察院、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八、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一)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保持“三农”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不减。加强“四争”工作力度,推动乡村振兴获得更多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资金支持。积极对接区、市确定2023年小额信贷任务,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工作,及时予以支持,确保应贷尽贷。加快推进整村授信,开展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严厉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向农村蔓延。

牵头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二)强化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农业领域高层次学术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健全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价制度,对中级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积极争取区市人才小高地项目,推行“导师帮带”乡村振兴人才凝聚计划、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全年培养新型职业农民100名,做好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工作、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鼓励引导更多优秀人才到基层一线贡献才智,建功立业。

牵头单位:组织部、人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团委、妇联、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三)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的新型发展格局。开展“三强三美”行动,打造1个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镇。推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市民化。建立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强化教育医疗等领域编制配备保障,确保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与城区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全面落实财政、土地等支持政策。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四)压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责任。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坚持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工作体系。统筹开展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各级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强化实绩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区委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扎实开展自治区“百乡千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牵头单位:区委农办

责任单位: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发〔2023〕8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1日

银川市西夏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宁党发〔2022〕9号）《银川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银党发〔2022〕3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贺兰山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作出西夏区贡献。

（二）工作原则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巩固拓展“十三五”时期污染防治攻坚成果，继续打好一批标志性战役，接续攻坚、久久为功。

——坚持以人为本、环保为民。把不断满足

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作为奋斗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全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改善西夏区生态环境质量，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遵循客观规律，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因地制宜、科学施策，落实最严格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管，以督查促落实、以整改促建设，提高污染治理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

——坚持系统治理、协同增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统筹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着力构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全方位治理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6%，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 30.5 微克/立方米、70 微克/立方米以内，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5%，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80%，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贺兰山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四）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1. 统筹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

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落实银川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落实碳排放达峰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配套措施。深入开展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和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突出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推动重点行业率先达峰。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逐步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中关村双创办

2. 主动融入全国、自治区碳排放交易市场，逐步扩大辖区参与全国、自治区碳排放权交易行业范围，推动区内企业入场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推进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工作。加强低碳技术应用研究，加快低碳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改造，配合银川市打造低碳城市试点示范标杆。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和评估监管体系，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管理。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中关村双创办

（五）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大力推进绿能开发、绿氢生产、绿色发展，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持续加强用能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推动传统产业生态化改造，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改，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促进绿色制造和产品供给。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到 2025 年，累计创建绿色工厂 6 家。严

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绿色能源发电装机、发电量,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区市要求。加强燃煤自备电厂规范管理,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推进天然气分布式发展,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深化散煤污染治理,持续压减散煤消费,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清洁供暖工程。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国网银川市西夏区供电公司、中关村双创办

(六)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节能审查把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能评未批先建项目,探索建立遏制“两高”项目发展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探索开展电力、建材、有色、石化和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国家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和煤化工等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规定,推进装置改造、生产线升级、产品结构调整,降低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中关村双创办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1.引导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

产评价认证,在重点行业企业依法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各镇街,中关村双创办

2.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严格取水许可,规范企业取用水行为。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中关村双创办

3.大力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西夏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中关村双创办

(八)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对“三线一单”成果进行跟踪评估和动态更新。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中关村

双创办

(九)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 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2. 严格落实《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健全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网络,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3. 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4. 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探索建立绿色消费激励机制,鼓励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建设,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牵头单位:宣传部、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冬春季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加强工业企业、机动车、建筑工地等污染治理和各镇街采暖燃煤、秸秆焚烧管控,最大程度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调整流程,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按照统一管理、统筹协调、联防联控的原则,落实市、县两

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应急响应联防联控,重点行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到2025年,重污染天数基本消除。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公安分局,各镇街,中关村双创办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农药、制药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一企一策”行动。鼓励生产和使用环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落实VOCs产品标准体系和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达到区市要求。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银川市重点管控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更新与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中关村双创办

(十二)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持续淘汰达到报废标准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其它高排放车辆。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到2025年,辖区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清洁能源化,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45%以上,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比例达到70%以上,市政园林机械使用新能源比例达到90%以上,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使用新能源比例达到60%,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清洁

能源化。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实施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中关村双创办

（十三）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机械化清扫，到 2025 年，辖区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 95% 以上，工业企业堆场实行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化工、污水处理等行业恶臭、异味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综合治理，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以及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问题，建设完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优化声环境监测点位。到 2025 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以上。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公安分局，各镇街，中关村双创办

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十四）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 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湖、沟）污染物排放。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

功能。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2. 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巩固提升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明确养护管理责任、强化日常管护、夯实河湖长责任、引导公众参与监督，建立防止水体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十五）着力打好黄河银川段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1. 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严控高耗水行业发展。以典农河、犀牛湖等为重点开展水生态系统修复，重点推进典农河西夏段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各镇街，中关村双创办

2. 加强黄河生态经济带污染治理，实施主要排水沟和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中关村双创办

（十六）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配合银川市开展地方供水水源地替代，依法调整需要

变更的水源地保护区。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设施并及时修复。按照“一源一案”原则,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行动。到2025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完成“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标识、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生态环境、农水、住建等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镇北堡镇、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十七) 强化陆域污染协同治理

1. 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配合区市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配合银川市建立黄河流域银川段市级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和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作机制。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2. 重点推进犀牛湖水生态治理项目,继续积极谋划实施一批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项目。建立美丽河湖、示范河湖政府财政投入、项目资金统筹机制,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积极创建国家级示范河湖。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十八)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1. 分类分区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完成自治区

监管清单内的黑臭水体治理。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2. 健全完善农村卫生厕所管护机制,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及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作。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膜回收行动,推动种养结合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强化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持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到2025年,完成区市下达的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宁华路街道、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十九)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提升耕地分类管理水平,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长期定位监测制度和灌溉水源水质监测评价系统,定期开展耕地土壤与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及时掌握农作物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变化情况,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镇北堡镇、兴泾镇、宁华路街道、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二十)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1. 强化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严格土壤环境污染优先管控地块和高风险地块环

境监管措施，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中关村双创办

2. 强化建设用地用途管制，严控收储、供应、开发土地土壤环境质量，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3. 到 2025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镇街，中关村双创办

（二十一）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1. 配合银川市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分类实施地下水水质巩固提升行动，统筹推进水土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2. 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强化不达标水源地治理。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建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与预警应急系统。到 2025 年，完成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重点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依法关停贺兰山和农业灌溉地下水开采井，依托自治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实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污染源、水文地质分区、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位水质等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二十二）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持续推进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创建“无废小区”7 个，“无废村”2 个。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各镇街，中关村双创办

2. 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强化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鼓励使用可再利用、可再生、可降解产品。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场监管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3. 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区市要求。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各镇街

六、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二十三）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综合康复为基的原则，统筹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黄河银川段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科学推进荒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配合银川市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到 2025 年，绿地率达到 41.5%、绿化覆盖率

42.35%、湿地保护率达到 85% 以上、森林覆盖率、人均公园面积达到区市要求。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二十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相关调查、观测、评估工作。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配合自治区、银川市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拯救力度。加强生物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二十五）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用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配合银川市开展生态状况评估工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查处力度。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七、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二十六）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控危险废物贮存环节环境风险。严格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审批，具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的原则上不批准跨区域转移，严禁从区外转入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以及区内不产生的利用价值低、危害性大、环境风险大、次生固废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及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

管等违法犯罪行为。到 2025 年，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分局，各镇街

（二十七）强化新污染物污染治理。落实国家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配合银川市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对不符合禁止生产或限制使用化学物质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批准环评手续。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

（二十八）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继续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动态更新、补充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并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在环境重金属超标、排放量大的重点区域，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1%。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探索开展区域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推进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与环境准入衔接，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街

（二十九）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建立完善市级组织协调、县（区）执法监管的监管体系。加强放射源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强化辐射安全许可证

管理，落实属地监管，实行放射源跟踪监管，确保始终处于可控状态，坚决杜绝辐射安全隐患。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强化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提升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完善应急物资配置，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练，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应急预案、配齐应急物资。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三十）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水源地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控，推动涉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推进“南阳实践”实施工作，编制重点河流（河段）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和储备能力建设，通过自储、代储、协议储备等方式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街

八、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十一）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

1. 及时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制定修订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牵头单位：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2. 配合银川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体系，协助推进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煤基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等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普法宣传活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等机制，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形成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工作合力。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分局，各镇街

（三十二）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1. 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阶梯电价政策。加快推进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牵头单位：改革办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2. 积极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生态环境部门与辖区内金融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共享融资需求信息，加大直接融资对生态环保项目的投入力度。在环境高风险领域研究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税务局

3. 全面实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发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引导作用。配合银川市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完善财政投入与环境和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政策，落实黄河银川段干支流及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水流、耕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三十三）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

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全面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逐步构建财政资金对生态环保的稳定投入机制。鼓励和支持采取 PPP、EOD 等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加大对生态环保项目的投入力度，推动形成多元化资金投入生态环保的良好局面。

牵头单位：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十四）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开展污水处理厂差别化精准提标。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化运行维护。加强危废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实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区域总量控制，形成产处平衡、适度超前的处置能力，实现辖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实现各镇街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三十五）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常态化执法检查，配合银川市完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联动机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主要依据的日常监督执法体系。配合银川市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推进“银川生态环境智能监管平台”项目建设，着力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各镇街

（三十六）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农村等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格局。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运行顺畅、质量管理严格规范、智慧监测初步实现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重点推进交通污染专项监测项目、空气治理预警预报能力提升项目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补齐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碳排放、城市声环境、生态遥感、应急能力等监测短板。逐步拓展黄河流域银川段水生态监测，启动新污染物监测与评估。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三十七）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资源高效利用、“双碳”目标实现等重点任务，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大对重点企业循环化改造力度，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支持开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科技创新。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

牵头单位：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九、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区委、区政府

负总责，各部门、各镇街抓落实的攻坚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作用，研究推动解决辖区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并确保日常工作机构有场所、有经费。加快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组织部、生态环境分局

（三十九）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各镇街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长期坚持、确保实效。各镇街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部门领导要全面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实化污染防治攻坚政策措施，分工协作、共同发力。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监督；政协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法院和检察院要加强环境司法。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任务分解，加强调度评估，遇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各镇街

（四十）强化监督考核。坚决整改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定期对整改任务开展督查。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

行业监督工作。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完善相关考核措施，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各部门、各镇街要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抄送西夏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组织部

（四十一）强化宣传引导。创新生态环境宣传方式方法，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深入推进“银川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着力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积极引导并支持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各镇街

（四十二）强化队伍建设。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机构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推进生态环境监察执法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队伍建设，锤炼过硬作风，塑造优异形象，严格对监督者的监督管理。注重选拔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分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西夏区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西政发〔2023〕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3〕8号）及《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银政发〔2023〕1号）精神，切实做好西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区市党委、政府安排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

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西夏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两地四区”建设、推动银川科创新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普查对象和范围

此次普查对象是在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四、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资料。

五、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

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镇街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西夏区人民政府将成立西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普查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政府办公室、统计局、宣传部、政法委、编办、财政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经济普查工作涉及面广量大,需要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宣传部、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政法委协调。按照国务院部署,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

各镇街要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把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

的困难和问题,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六、普查经费保障

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上级政府部门和本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财政局要根据普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足额安排普查经费,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节俭办事,精打细算,加强财务管理,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七、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

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运用创新手段。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工作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灵活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贴合实际的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

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类服务平台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3〕7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

银川市西夏区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21号）《银川市

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银党发〔2021〕13号）和《银川市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若干措施》（银党办〔2022〕2号）精神，为加强西夏区学前教育保障，提升学前

教育质量，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确保通过 2025 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评估认定，现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动树立科学保育教育理念，遵循学前教育规律，以落实“银川市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 20 条措施”为抓手，促进西夏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到 2025 年，力争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2%，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5%。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合格园比例达到 100%，优秀园比例达到 80% 以上，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较好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评估认定。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应建必建”原则，通过独立建、联合建、挂靠建、派入党建指导员等多种形式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覆盖。批准设立幼儿园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确保正确办园方向，认真做好教职工

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厚植立德树人基础。（责任单位：组织部、教育局）

（二）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2. 执行公办幼儿园综合预算制度。公办幼儿园将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以及其它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幼儿园收入预算，统筹用于幼儿园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其它发展性支出。财政、教育等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平调或挪用幼儿园事业收入，不得将事业收入调入预算内作为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不得抵顶财政拨款，必须全部返还，主要用于发放聘用教职工工资、改善办园条件等。各级财政安排的学前教育项目建设等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抵顶本级财政应安排的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

3. 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公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 700 元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含自治区财政补贴 300 元），用于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落实幼儿园培训经费支出不低于年生均公用经费总额 5% 的要求。按照“分类分级、优质优价”的原则，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生均经费 1000 元—1700 元标准补贴政策。（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

4. 逐步改善办园条件。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宁财教〔2020〕47 号），新建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达标。设立新建公办园开园专项资金，确保在开园 1 个月前配齐配足基本设施设备；设立已投入使用公办园设施设备维护更新专项资金，每年按每所公办幼儿园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列入预算，由教育局根据幼儿园实际情况统筹使用。各级各类幼儿园每年要对玩教具、幼儿图书、游戏材料等进行更新，公办幼儿园更新资金从生均

公用经费中列支，每年支出金额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总额的 30%；民办幼儿园更新资金从幼儿园各类收入中统筹列支，每年支出金额不低于幼儿园各类收入总额的 5%。每年至少有 10% 的幼儿园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达到规定标准。（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

5. 保障幼儿园聘用教职工工资待遇。完善幼儿园聘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幼儿园及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依规为教职工缴纳五险，在园工作满一年缴纳住房公积金。保障公办幼儿园聘用的专任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倍，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年提高，增幅不低于银川市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增幅，逐步实现与公办园在编教师同工同酬；聘用的保育、卫生保健、安保人员实发工资最低标准适当低于专任教师。公办幼儿园为银川市示范园的，专任教师实发工资最低标准为：基本工资每月 2300 元，绩效工资每月 1200 元（考核发放），园龄工资每月 20 元 * 园龄，职称工资初级每月 200 元、中级每月 400 元、高级每月 600 元；公办幼儿园为银川市一类园、二类园的，专任教师实发工资略低于银川市示范园专任教师实发工资标准。非在编执行园长和非在编副园长分别按照专任教师平均工资的 1.5 倍和 1.3 倍执行。对农村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交通补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可参照公办园标准执行。（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

6. 落实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投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西夏区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教育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5%，强化公共财政保障责任，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积极配合银川市相关部门开展幼儿园成本监审。落实教育部《幼儿园保育教育评估指南》和《银川市幼儿园办园质量分类定级评估办法》，全面启动幼儿

园办园质量分类定级评估。公办幼儿园按照办园质量评估等级收取相应标准保教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各类幼儿园必须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分局）

7. 加大对经费投入使用的监督管理。财政局、教育局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财务管理情况的考核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拨款的重要依据。督促指导幼儿园加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管理办法，科学规范使用补助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幼儿园建立财务公开制度，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上一年度财政补助经费支出情况。财政、审计、教育部门每学期末对学前教育财政补助经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纳入幼儿园考核。（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

（三）规范办园行为，切实提升保教质量

8. 严控招生班额。优化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严格招生工作流程，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严格核定幼儿园规模，监督指导幼儿园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实际规模合理设置班级并控制班额，逐步解决“大班额”问题。积极利用幼儿园空缺学位，为 2—3 岁幼儿提供普惠化、专业化托育服务，积极构建“幼有所育”托育服务体系。（责任单位：教育局、各镇街）

9. 规范保教活动。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一日活动流程细则》。强化教育管理质量意识，规范和完善幼儿园保教工作。坚持幼儿发展为本，按照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科学合理编制保教工作计划，安排作息时间。落实《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建立一支专业化评估队伍，对标《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

估指标》，每学期开展一次幼儿园自我评估，每3年开展一次县级督导评估，确保覆盖所有幼儿园。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扶持“安吉游戏”试点园建设，以点带面提升辖区幼儿园课程教学游戏化水平。建立幼小衔接长效机制，加大“小学化”倾向治理力度，强化小幼衔接，通过实施幼儿园入学准备和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搭建从幼儿园到小学过渡阶梯，顺利实现幼小过渡。建立联合教研制度、完善共育机制、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强化科学导向，形成良好教育生态，推动科学有效衔接。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科学搭配、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开展保教工作要有效控制使用电视、投影等设备时长，保护幼儿视力。（责任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分局）

10. 严格执行年检和动态监管制度。定期开展公办园年度考核和民办园年检工作，并形成工作报告及时公示结果，年检合格方可招生。对拒绝年检、年检不合格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取消办园资格，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定期开展办园水平动态评估和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分类定级、资金分配、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

（四）加强人才培养，全力提升队伍素质

11. 配齐配足幼儿园教职工。严格按照教职工与幼儿1:5—1:7、保教人员与幼儿1:7—1:9的标准配备教职工；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或配备3名专任教师。5个班及以下的幼儿园配园长1名，6—9个班的幼儿园配园长1名、副园长1名，10个班及以上的幼儿园增配1名副园长。按照收托150名儿童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包括

医师、护士和保健员）人员。幼儿园编制实行动态管理，逐步配备，力争到2025年每所公办园核定3个编制。非在编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予以保障。（责任单位：编办、教育局、人社局）

12. 加强学前教育人才培养。积极组织幼儿园管理人员参加园长任职资格培训，提升管理人员专业素养，储备园长后备力量。实施学前教育骨干教师培养项目，充实扩大骨干教师力量。持续开展“海淀带西夏”教育合作，启动学前教育“领头雁”工程，组建“三名”工作室，在原有“解永霞名园长工作室”的基础上，新组建2—4个名园长工作室，发挥骨干教师“传、帮、带”作用，选拔优秀骨干教师组建4—6个名教师工作室和6—8个名班主任工作室。完善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确保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用）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待遇，中高级职称评审适当向幼儿园倾斜。建立完善师德师风考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等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认真开展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引导幼儿园园长提高政治站位，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业绩观、人才观，引导督促园长着力解决幼儿园事业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组织部、教育局、人社局）

13. 严格教职工资格准入。坚持以德为先、幼儿为本、引领发展、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用人导向，对照《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严格选人用人。严格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幼儿园专任教师应当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已取得其他教师资格的，经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任职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在幼儿园任教。建立教职工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新入职人员资质条件审核流程，新进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幼儿园专任教师、

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达标。幼儿园教职工实行聘任制，幼儿园要与教职工签订聘任（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探索建立幼儿园教师竞聘上岗制度，建立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激发幼儿园教师队伍活力。（责任单位：教育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局）

14. 加强业务培训和实训基地建设。注重培养教师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落实教师年度培训方案，建立继续教育考核机制，将幼儿园继续教育综合考评结果与幼儿园考核挂钩。组织好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幼儿园五级培训，实施新聘教师岗前培训、业务提升培训和每三年一轮的幼儿教师全员培训，确保每学年专任教师参加各类网络研修培训不少于 72 学时。协同宁夏大学、银川科技学院等高校建立幼儿园教师实训基地，为学前教育师资提供锻炼和发展平台，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储备后备力量。（责任单位：教育局）

（五）深化共同体发展战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15. 积极发挥优质园带动引领作用。进一步实施示范园托管和幼儿园互助共同体发展战略，总结推广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和银川市中关村幼儿园集团办园成功经验，巩固扩大银川市第七幼儿园、宁夏大学附属幼儿园、宁夏军区幼儿园和宁化幼儿园“示范园+新园”“示范园+薄弱园”“示范园+农村园”集团（托管）办园成果，扶持西夏区第三幼儿园、西夏区第十六幼儿园、西夏区第二十四幼儿园集团化办园，不断扩大集团化办园覆盖面。通过大团队协作教学、跨园集体教研研讨等创新举措，不断提高各园的保教质量。建立示范园帮扶农村园和薄弱园激励机制，对共同体内幼儿园取得晋级的，给予实施帮扶的高等级幼儿园奖励。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遴选优秀园

长和教师充实教研岗位。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实现教研指导全覆盖。教研人员要深入幼儿园保教实践，及时研究解决教师保教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充分发挥优质幼儿园辐射指导作用，推动辖区幼儿园保教质量整体提升。（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六）推进精细化管理，强化幼儿园安全保障

16. 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建设。健全幼儿园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应急机制。加强门卫管理，严格落实幼儿园封闭式管理及外来人员询问登记和安检巡查制度，建立完善配套的火灾、食品安全、地震疏散、预防踩踏、防范不法分子入园伤害等应急处置预案，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幼儿园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责任单位：教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17. 加强人防体系建设。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配备幼儿园保安人员。保安人员持证上岗，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原则上年龄须在 20 至 50 岁之间，配备人数达标，配备率达到 100%。幼儿园师生人数 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不少于 1 名；100-500 人的，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不少于 2 名；500 人以上的，每增加 500 人增配保安人员 1 名。公安部门落实高峰勤务制度，幼儿园统筹社区、家长资源建立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建立安全护学岗。（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公安分局）

18. 加强物防体系建设。幼儿园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围墙或其它实体屏障，实行封闭化管理。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按规定配备强光手电、防割手套、防暴头盔、防护背心、防暴钢叉、橡胶棍、防暴盾牌、脚叉约束叉等防卫性器械和一键式报警装置。（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公安分局）

19. 加强技防体系建设。推进幼儿园智慧安防系统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确保不间断进行图像采集且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做到公共区域无死角。一键式紧急报警系统做到校门等重点场所全覆盖，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分局）

20. 加强卫生保健体系建设。坚持保教结合、预防为主，认真做好膳食营养、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工作。严格执行幼儿园食品采购、运送、储存、制作等环节的相关规定。幼儿园根据膳食计划制定带量食谱，每周更换，每季度进行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幼儿园教职工上岗前必须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并按规定每年健康体检一次，合格后方可上岗。（责任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分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把提升学前教育

育质量、加强学前教育保障作为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认真谋划、整体推进。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加快建立部门齐抓共管、共商共建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及时解决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教育、财政、人社等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有关工作重要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对照 6 大重点工作任务和 20 项具体措施，加快制定详实任务清单和具体推进计划，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任务，切实保障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督导考核。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加大对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考核力度，将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编制配备、教师队伍建设及待遇保障等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和目标考核体系，围绕推进学前教育重点任务开展常态化督导、持续性跟踪；对督导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强化问责，全力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居民收入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3〕31 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4 日

银川市西夏区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7 年)

为深入实施居民收入提升行动，促进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创造人民富裕新生活，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7 年）〉的通知》（宁党办〔2022〕80 号）精神，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确定的分配制度体系，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和西夏区第四次党代会安排部署，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为牵引，聚焦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结构，大力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夯实经济基础，扩大就业岗位，拓展增收渠道，完善分配机制，健全保障政策，持续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农村居民收入增长高于城镇居民，脱贫群众收入增长高于农村居民，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在 6% 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在 7% 以上，全体居民收入增速始终与全区增速保持同步，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经济持续增长，夯实居民增收基础

1. 大力发展富民产业。完善与就业容量挂钩的产业发展政策，培育壮大基础条件好、规模体量大、带动能力强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构建现代化

产业体系，夯实居民增收的“源头活水”。围绕“六新”产业发展，深入推进产业振兴战略，夯实制造业产业基础能力，进一步提升产业链重点企业竞争力和带动力，推动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同发展。到 2027 年，打造新材料、新能源 2 个千亿级产业链，着力培育中环、隆基、共享等产业链重点企业，强力推进中环年产 35GW 太阳能 DW 切片智慧工厂项目、中建材数据中心等重大项目落地实施，以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居民就业充分、收入稳定。做优“六特”优势产业，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打造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大力发展葡萄酒产业，着力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葡萄酒产业示范区。一体化发展枸杞产业，推动杞里香枸杞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牛奶和肉牛产业，加快兴泾镇区域优质肉牛加工、集散和销售基地建设，打造贺兰山优质奶源基地、高端奶制品生产基地。提质升级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六优”产业，着力发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专业服务业，增容扩量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升级生活性服务业，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促进服务业更好发挥吸纳就业促进增收作用。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2.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深化“一次事一次办”“审管联动”“证照分离”改革，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巩固提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深化国有资本改革

成效，创新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促进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财政、金融、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措施，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在培育中等收入群体上发挥更大作用。深化“千名干部包千企”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做细补贴申报，做优企业服务，建立健全诉求问题收集、解决、反馈机制。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级培育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机制。力争到2027年产值五十亿的企业达到8户以上，过百亿元的企业达到5户以上，市场主体总量达到3.3万户。

责任单位：工商联、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税务局，各镇街

3.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加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投资力度，支持企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为社会创造更多高质量的就业岗位。落实以工代赈政策措施，重点在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新型城镇、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建设领域，对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大力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落实以工代赈项目吸纳农民工占比15%和劳务报酬占比30%的要求，帮助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

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4. 加快促进消费升级。增强消费的基础性作用，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提升传统消费，引导实体商贸转型，培育各类新型消费，挖掘居民消费潜力，繁荣发展消费市场，带动居民就业增收。充分挖掘消费潜力，推动特色商业街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建设，支持夜间经济、首店经济、地摊经济发展，发挥怀远观光夜市、漫葡小镇国家级特色夜经济集聚区带动效应，建设怀远红酒街文化展示中心及配套项目。统筹办好各类消费惠民活动，举办“乐购好物季·惠聚西夏区”系列促销活动，提振市场消费，增加居民收入。跟进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支持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家居建材等大宗商品消费。大力培育新型消费，积极发展物流配送、线上培训、直播带货、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拓宽农村居民消费领域、提升消费层次，改造提升镇（村）农贸市场，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完善农村消费服务体系，拓展农村消费市场，推动释放县乡消费潜力。到2027年西夏区网络零售交易额年均增长10%以上，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增长6%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稳定增长。

责任单位：财政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各镇街

（二）强化创新发展引领，激发居民增收活力

5. 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坚持创新核心地位，用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统筹抓好创新主体、创新基础、创新资源、创新环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发展源头上为居民增收注入不竭动力。建立科技型企业成长链和培育库，落实创新驱动战略行动，深化自治区县域创新改革试点建设，充分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创新主力军

作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熟化等项目。完善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体系，深化“科技支宁”东西部科技合作，认真贯彻落实区市“揭榜挂帅”“赛马制”、定向委托等制度，着力提高全社会 R & D 投入强度。用足用好科创基金、创新券、“宁科贷”等金融政策工具，支持各类科技型企业组建研发机构、建设创新平台、引进培养科技人才。到 2027 年，培育引进新型研发机构 6 个以上，新增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4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各镇街

6. 强化企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形成利益联结机制，不断提高企业效益，为就业者提供更多优质岗位。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落实入库升级分类奖励办法，按照研发投入强度、技术先进性、经济贡献度等分行业分领域采取项目引导、研发费用补助等方式给予持续、稳定支持，扶持企业加速创新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型政策，加大本级科级创新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到 202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0 家以上，“瞪羚企业”达到 7 家以上，各类科技型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财政局、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各镇街

7. 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围绕创新链升级人才链，成立高质量发展智库，加快建设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城。坚持政府引才与企业引智并举，建好创新型科技人才、领军型企业人才、技能型产业

人才、新型创新智库“四支队伍”。落实自治区“才聚宁夏 1134 行动”和银川市“人才兴市 30 条”措施，完善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健全专业化人才服务体系，用好“教育小镇”人才社区、西夏区人才公寓等政策保障，提升人才引育市场软硬实力。加大对人才的创新激励力度，实行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

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各镇街

（三）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拓宽居民增收渠道

8. 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落实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西夏区城镇新增就业年均达到 9000 人以上，力争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就业驿站建设，扩大市场化就业岗位供给。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基层成长计划，加大“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招募力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去向落实率每年保持在 90% 以上。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促进计划，继续培育打造“金盾保安”等一批区域特色劳务品牌，不断发挥劳务工作站作用，扩大有组织转移就业规模，增加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农村劳动力年均转移就业 5500 人以上，工资收入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比重达到 40% 以上。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落实“1311”帮扶措施，积极安置、开发城镇和乡村公益性岗位每年不少于 220 个，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团委、残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

9. 强化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创业服务提升工

程,培育创业主体、集聚创业要素、厚植创业力量。落实税费优惠、创业融资、创业补贴、租金减免等政策,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自主创业,增加居民经营性收入。落实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加大初创实体场地支持、设施提供、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创业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力度,创业个人最高给予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毕业5年内在西夏区创业的大学生提高到30万元),对合伙创业和小微企业最高给予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打造,按政策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举办、承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营销挑战赛等,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年均发放创业贷款1500万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450个,创造新岗位600个,创业带动就业2200人以上。

责任单位:工会、妇联、残联、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各镇街

10. 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强重点产业和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基地共建共享,提升培训精准性,每年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000人以上。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促进平等就业、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人岗精准匹配、扩大就业,年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5场次以上。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行动,规范发展零工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化就业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工会、残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

局,各镇街

(四)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升居民增收动能

11. 推进工资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政策,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与公务员工资水平联动调整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核定中小学课后服务绩效工资,增加教师收入。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和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联动机制落实到位,保障低收入劳动者的收入稳步增长。

责任单位:工会、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12. 落实要素参与分配机制。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科技项目支持方式由单一的“前引导”改革为“前引导”与“后支持”并行,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配合区市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从源头力促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比例,对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深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体现知识价值的薪酬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和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或一次性奖金。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各镇街

13. 强化工资支付保障。健全完善劳动合同制

度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督促和指导企业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约定支付工资和兑现福利待遇，依法落实同工同酬。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六项制度，将政府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根治欠薪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收入。

责任单位：工会、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各镇街

（五）鼓励居民投资理财，挖掘居民增收潜力

14. 拓宽投资理财渠道。鼓励城乡居民大力投资发展制造产业、新兴技术产业、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参股创办企业或出资入股、联合投资建设经营风险小、预期回报好的经营项目。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等领域，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拓宽民间投资渠道，获得相应投资收益。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规范、丰富和创新居民投资理财产品，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增加财产性收入。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支持居民盘活闲置资产，提高房屋租赁收益。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在金融机构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举报）站，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严厉打击金融领域养老诈骗、电信诈骗，保护居民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各镇街

（六）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兜牢居民增收底线

15.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缴费困难群体帮扶政策，配合区市推动落实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等

重点群体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和法定人群全覆盖。配合区市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认真宣传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鼓励引导广大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增加个人账户基金积累，提高养老保险待遇。健全医保制度体系，落实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政策，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

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各镇街

16. 加强困难群体救助。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和临时救助，不断扩大救助覆盖面和救助水平。健全城乡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积极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等工作。对特困、低保、边缘易致贫等各类救助对象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切实提高救助时效。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充分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医疗保障局，各镇街

（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居民增收致富

17. 着力培育壮大特色农业产业。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大力发展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瓜菜等“六特”产业。加快推进宁夏国家葡萄和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强

化全链技术创新,促进三产融合发展,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力争到2027年,西夏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面积达到7万亩以上,葡萄酒产量达到2万吨,综合产值超过100亿元。以平吉堡—贺兰山奶业基地为主体的核心发展区,壮大一批品牌优势明显的乳制品加工企业,确保生鲜乳年产量达到14.5万吨以上,2027年,西夏区奶牛存栏达2.5万头,全产业链产值达20亿元以上。大力发展肉牛产业,加速西夏区肉牛良种化进程,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产加销协调发展,提高肉牛养殖效益,促进肉牛产业健康发展,2027年,力争肉牛饲养量达3万头,争创国家和自治区级畜牧养殖标准化示范场2个。加快建设智慧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和制种基地,到2027年,力争冷凉蔬菜产业面积达到1.7万亩,瓜菜面积1.2万亩、产量稳定在3.2万吨以上,主要瓜菜优良品种覆盖率达100%,瓜菜产品实现质量安全可追溯全覆盖。

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两镇及涉农街道

18. 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强化农产品品牌培育和产销对接,围绕葡萄酒、乳制品、果蔬类等绿色食品,提高精深加工水平,着力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搭建农产品线上平台,强化营销体系建设,加大农产品推介销售力度。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打造一批特色品牌,提升农产品美誉度和影响力。加快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产业融合业态,到2027年,争创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全国旅游重点村镇1个以上,申报一批国家级旅游民宿,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

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两镇及涉农街道

19. 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深化“三权”分置改革,落实好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规范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拓宽农民租金、股息、红利等财产性收入渠道。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校舍、农房等资源,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激活和释放农村改革红利,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分享更多财产性收益。用足用好直接补贴、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产业基金、农业保险、劳务奖补等扶持措施,及时发放粮食直补、农机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草原生态保护奖补等补贴资金。

责任单位:区委农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两镇及涉农街道

20.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深入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把增加脱贫人口收入作为重中之重,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强动态跟踪监测,“一户一策”制定落实帮扶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农业企业与移民和脱贫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增加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强化就业帮扶车间运行管理,吸纳有劳动能力和弱半劳动力的移民和脱贫人口就近就业。完善产量、价格、气象等指数保险机制,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支持金融机构加大支农贷款力度,加快推进“整村授信”,引导金融资源向“三农”领域倾斜,乡村振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60%并逐年增加。

责任单位: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两镇及涉农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县处级领导包抓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责任机制，强化统筹调度、指导落实，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研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工作台账、任务清单，挂图作战、对账销号，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抓总，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紧扣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任务清单和推进计划，细化措施、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二) 加强监测分析，完善增收措施。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定期开展市场主体、投资、消费、就业等调查分析，建立增收政策评估体系，及时调整完善促进居民

增收的政策措施。加强农民收入监测预警平台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衔接，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审核比对，为科学指导农民增收提供数据支撑。统计局要加强劳动工资数据的统计监测，及时提供与居民工资性收入有关的劳动工资数据。

(三) 加强督查考核，狠抓工作落实。健全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出台银川市西夏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绩效考核办法，科学设置考核要素、考核指标、考核标准，并纳入效能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区委、政府督查室要将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列入年度督查重点工作，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各镇街、各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全面督导，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动落实，确保各项增收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就业创业促进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3〕32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银川市西夏区“就业创业促进年” 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党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的安排部署，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和《银川市“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西夏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扛牢稳就业促就业重大政治责任，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重点实施“就业容量扩增工程”“重点群体扶持工程”“创业带动就业助力工程”“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工程”“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劳动权益保护工程”六大工程，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素质，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基本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与企业联动、发展与就业统筹、就业与用工融通、培训与输出一体、援助与自强互励、就业与创业互补、数量与质量并重“七项机制”，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努力提升就业质量，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三）主要目标。2023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500人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90%以上，发放创业贷款1500万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450个，创造新岗位600个，创业带动就业2200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确保每个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就业容量扩增工程。突出经济发展的就业导向，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建立健全政府与企业联动、发展与就业统筹、就业与用工融通机制，聚焦重大项目和产业发展，挖掘内需潜力，增加就业岗位供给，稳定岗位存量，扩大就业岗位增量，不断扩大社会就业容量。

1. 加快项目建设带动就业。发挥项目建设带动就业“发动机”作用，优先投资创造岗位多的项目，抓紧实施吸纳就业量大的项目，培育就业增长极。落实以工代赈项目吸纳农民工占比15%和劳务报酬占比30%的要求，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就业岗位100个以上。对不需要招投标的涉农项目，在加强项目质量监管的条件下，可探索由镇村自行组织实施。政府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地农村居民，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全年重点项目带动就业5000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各镇街）

2. 培育优质企业吸纳就业。做大做强头部企业，梯度培育优质中小企业，不断带动就业岗位增长。紧密联系隆基、共享、中环等大型企业，建立辖区高校与企业用工需求沟通机制。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法依次扣减相关税费。对吸纳就业成效显著的民营企业在银川市评选“百强企业”时，给予大力推荐。（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税务局，各镇街）

3. 发展服务业扩大就业。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压舱石”作用，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快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支持实施一批生活性服务业扩容提质和转型升级项目，大力建设服务业集聚区，推进产业融合互促，增强服务业带动就业能力。积极对接自治区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工作，对已经认定的自治区服务业集聚区分阶段争取自治区资金并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新建贺兰山宿集、城市动物园等8个旅游新地标，持续打响“贺兰山下醉美西夏区”、星空朗读、葡萄酒音乐节等文旅品牌，全年接待游客8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80亿元，持续推进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镇街）

4. 推动乡村振兴增加就业。打造产业强镇2个、产业强村5个，培育龙头企业2家，新增“三品一标”10个，提高就业承载力。扎实开展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富宁村帮扶就业创业基地等26个项目，带动就业1200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7%以上。鼓励人才返乡创业，力争“百万村”达到13个。积极引导经开区、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酒庄、帮扶车间、中小微企业等就业载体吸纳就业，对吸纳一定数量就业的给予奖金奖补。支持申报宁夏首家菌菇科普园，谋划申报区市和西夏区研学游基地，实施帮扶车间乡村振兴农副产品直播“联农助企”项目。提高6个帮扶车间生产能力，提高企业自身竞争力，吸纳就业容量大、做工灵活性高、劳动强度不大的就业帮扶车间岗位，让50岁以上农户获得就业工资收入、固定分红，让乡村振兴发展的红利更多惠及农村群众。实施

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乡村工匠培育计划、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扩大农民就业规模。（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5. 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岗位。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裁员率低的企业，积极宣传好区市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积极宣传创业担保贷款和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对稳岗效果好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和一次性创业补贴，计划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00万元。（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税务局，各镇街）

6. 增强企业扩岗吸纳就业能力。对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等人员，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和社会团体，积极宣传区市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促进企业吸纳就业。积极宣传区市一次性扩岗补助，对2022年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符合条件的“雨露计划”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但未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企业，可适当延长受理期限。国家出台新的扩围政策后，适时跟进调整。（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7. 完善灵活就业新业态。支持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增加摊位，促进更多劳动力灵活就业。因地制宜建立1个以上零工市场或劳务市场，重点开展信息发布、零工对接、劳务输转等服务，并逐步完善服务功能。统筹落实促进新就业形态

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措施,引导鼓励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等费用,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对以灵活就业方式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如果自行缴纳职工社保,按照相应标准给予社保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镇街)

(二)实施重点群体扶持工程。聚焦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民工、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健全援助与自强互励机制,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8. 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持续做好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招录工作。2023年西夏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可报考的岗位达80%以上,计划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100人,补录“西部计划”20人。落实好“学前教师”“城乡社区”“乡村医生”“司法协理”基层服务专项计划招募工作。募集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和企业见习岗位110个以上。组织开展企业进校园活动,深化校企合作促就业,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规划指导,提升择业精准性、增强就业稳定性。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2023年底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困难毕业生帮扶就业率不低于90%。(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组织部、编办、团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9. 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支持。持续开展

农民工就业服务专项行动,深化拓展区内外劳务协作,发挥政府就业服务补贴引导作用,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积极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培育1—2个劳务品牌,发挥特色劳务品牌示范作用,鼓励引导家政服务、交通物流等服务业企业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建设镇北堡镇标准化零工市场,提供就业政策咨询、零工信息登记、求职信息发布、职业指导等服务,实现精准对接用工需求、快速求职入职。建立健全返乡回流农民工跟踪服务机制,落实“一对一”帮扶台账,强化就业服务,推动返乡回流农民工再就业。对吸纳农民工就业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积极创建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区,扩大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全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500人以上,工资性收入1亿元以上。(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10. 做好失业人员就业帮扶。落实市场主体吸纳失业人员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法依次扣减相关税费。实施“人人乐业”专项帮扶,综合使用岗位推荐、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就业见习、创业补贴等措施,年内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6400人以上。失业人员参加政府补贴性创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按照每人400—1600元标准给予创业培训补贴。持续宣传区市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和价格

临时补贴，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各镇街）

11.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持续做好“1311”就业服务，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大龄失业人员、长期失业青年、零就业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和社区矫正、刑满释放、戒毒康复等人员，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技能培训、1次跟踪服务，落实困难群体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全年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200个以上，托底安置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困难群体，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不少于550人。对生活困难群体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通过“救助渐退”、收入豁免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残联、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公安分局，各镇街）

12. 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稳定就业。鼓励用人单位招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对实现就业（含临时务工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务工收入达到1万元（含临时务工累计收入）的家庭，给予就业补贴1000元（每户每年限1人）；对实现就业6个月（含临时务工累计时间）以上，务工收入达到1.5万元的家庭，给予就业补贴1500元（每户每年限1人）；年度务工收入达到3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500元（每户每年限1人）；年度务工收入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800元（每户每年限1人）；以上补贴政策每户同一个人不能重复享受，每户每年最多2个人享受最高6300元补贴。统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开发更多乡村公益性岗位，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就近就地就业。大力开展

“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继续扶持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家庭中子女职业教育，2023年秋季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000元。将着力提升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入读率、就业率，增强就业帮扶精准度，确保实现稳定就业一人、巩固脱贫成果一家，坚决防止因就业困难或就业不稳导致规模性返贫问题发生。（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

13. 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支持。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组织本年度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引导退役士兵尽快完成角色转换、规划职业方向，提供银川市2022年—2024年技能培训黄页，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技能培训，鼓励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教育提升。认真落实就业及扶持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对退役军人创业服务及扶持，做强“军采”孵化园，为退役军人创业者搭建专业化、规范化的创业平台。拓宽就业渠道，组织开展招聘会，引导企业积极招用退役军人。定期发布招聘信息，供退役军人选择，促进退役军人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引导退役军人积极报考机关事业单位招录和参与基层治理，2023年西夏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定向招聘退役军人不少于2%。根据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做好符合安置政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牵头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组织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分局、税务局，各镇街）

（三）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助力工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就业与创业互补机制，开展“创业西夏”行动，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优化创业环境，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积极建设创业平台，激发全社会支持，参与创业的积极性，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

14. 优化创业环境。对新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市场主体实行“包容管理”。依照《包容免罚、从轻减轻处罚清单》落实轻微违法事项“首违不罚”制度，优先采取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引导督促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持续加强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确保联合监管常态化。结合“两个责任”工作开展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依法平等保护创业实体合法权益。大力发展“互联网+创业”，鼓励科技人才创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各类人员创业带动就业。举办银川市第七届大学生首席营销官创业营销挑战赛，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宁夏选拔赛等竞赛活动，选树创业典型，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

15. 强化创业政策支持。健全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服务”一体化帮扶机制。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农村妇女等重点群体，给予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房租补贴，为符合条件的入驻（孵）创业实体提供最高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最高12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0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团委、妇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各镇街）

16. 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积极打造创业孵化基地平台，加强各类载体交流合作，鼓励返乡创业，鼓励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创业。争创自治

区级、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及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在辖区内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政策宣讲，为创业者提供多样化、全周期的创业服务，提高创业载体孵化率，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残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

17. 加强创业培训帮扶。重点对高校毕业生、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农村转移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农村致富带头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退役军人、帮扶家庭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离校2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职工、残疾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外来创业人员等，开展包括“产生你的企业想法”（简称GYB）、“创办你的企业”（简称SYB）、“改善你的企业”（简称IYB）、“扩大你的企业”（简称EYB）和网络创业培训，全年开展创业能力培训380人，按规定分别给予400—1600元培训补贴。（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残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

（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工程。坚持培训就业导向，健全培训与输出一体机制，开展“技能西夏”行动，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快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缓解“就业难”“用工难”结构性矛盾。

18. 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通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等方式，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主，保障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员工接受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按每人每年6000元

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鼓励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规定每人给予 800—5000 元培训补贴。（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19. 推进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坚持就业导向，面向有劳动能力，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就业重点群体，开展高级工及以下职业（工种）培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训，支持就业重点群体人员自主或依托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定点职业培训机构，根据自身特点，结合当地企业、园区、特色产业，采取“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和“直补个人”等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 1 年以上企业在职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保人员，在 2022 年内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取证之日起 12 个月内，分别给予个人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技能提升补贴。对 2023 年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的，根据国家政策兑现相关待遇。实现年内技能培训 3000 人以上。（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20. 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满足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组织部、总工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镇街）

21. 开展“两后生”储备性技能培训。对“两后生”（15—22 周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储备性专业技能培训。根据其培训意愿和市场需求，按照职业（工种）分类，依托技工院校开展为期一个学期（4 个月以上）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每人 6000 元标准给予培训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补贴。（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组织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五）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数量与质量并重机制，完善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机制，打造就业服务“西夏区品牌”，落实“10 + N”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提升服务标准，提高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效益。

22. 落实“10 + N”就业服务活动。坚决落实就业专项活动安排，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民营企业招聘月、残疾人就业帮扶、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就业帮扶行动周、金秋招聘月、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 10 个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和青年见习、社保补贴等一系列政策落实。承办“宁夏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启动仪式，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前延伸，进一步提升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实施高校党委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进就业专项行动，深化政企联动、校企联动和区市县三级联动，创新开展直播带岗、网络送岗等新模式，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25 场次以上。（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工商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23. 加大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健全完善重点企

业用工保障机制,深入实施“一企一策”用人服务,在企业招聘等方面,为企业搭建人才供给平台。利用宁夏公共招聘网、“西夏区人社局”微信公众号、“银川市西夏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抖音号等公众平台,加大重点企业招聘信息推送,多渠道发布重点企业发布用工信息,积极探索举办跨区域专场招聘。(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总工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街)

24. 提升基层就业服务能力。推动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通过“政策引导+政府搭台+运营外包”模式,引入市场化运营管理,为大学生和各类人才提供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多层次、高效能、低成本的多功能人力资源服务,促进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有机融合。加强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就业服务站建设,全年建设不少于2个“家门口”“楼门口”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站所,开发居家就业岗位,强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通过基层服务项目、公益性岗位招募,为每个行政村(社区)安排至少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就业促进工作。加大对基层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带教培养力度,建设一支政策咨询一口清、业务办理一门清、人员相对稳定的基层就业创业服务队伍。(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团委、民政局、财政局,各镇街)

(六)实施劳动权益保护工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让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就业、高质量就业。

25.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协调。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进一步推进和

谐劳动关系共建共治共享,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优质发展。以重点企业、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等为重点,加大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矛盾研判和排查化解,对其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跟踪关注,确保劳动关系领域矛盾纠纷突出问题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完善劳动关系协商与运行机制,加强企业劳动用工服务,规范劳动用工行为,调动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的积极性,指导企业稳妥处理职工劳动关系。依托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系统,大力推行劳动合同备案招“线上”办理,实现劳动用工备案“不见面”“零距离”,努力提供便民、高效、快捷的劳动用工备案服务。(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26. 依法妥善处理劳动用工风险。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加强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工作政策性文件,加强西夏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继续做好金牌调解组织打造工作。开展以“互联网+调解”平台为依托,视频、电话、微信等调解方式相结合的在线调解服务,畅通调解线上线下对接渠道,逐步开展全流程调解,增强劳动领域争议多元化化解效果,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构建劳动仲裁与劳动监察信息双向反馈、联合会商调解、内部沟通协作等机制。(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网信办、总工会、工商联、司法局,各镇街)

27. 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进一步保持高压治欠态势,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定期不定期对重点领域、企业、重点项目进行督查和综合分析研判,突出重点、主动出击,切实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将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从以重处罚向以教育引导为主的形式转变，采取引导、提醒、告诫等方式规范用工，进一步强化单位企业自查自律，对严重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依法查处。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治理、劳动者权益保护等专项执法行动，提高主动监察工作力度，及时查处拖欠工资、“黑中介”、就业歧视、虚假招聘等侵害劳动者权益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处理用人单位欠薪欠费隐患问题，依法加大对领导批示、上级督办转办和媒体反映的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办，全年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7%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8%以上。（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总工会、发展和改革局、司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28.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责任落实。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强化就业是第一民生意识，把稳就业促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西夏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序进度，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取得实效。西夏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支持抓好“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29. 建立工作机制，力促有序推进。西夏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周小结、月调度、季通报、

半年看进度、全年比成效”，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一次。各牵头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就业创业工作，每周（周五）、每月（25日）、每季度（季度末月25日）、每半年（6月25日）、全年（12月10日）及时向西夏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西夏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专题书面报告进展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加强与牵头单位联系沟通，及时上报推进情况。（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30. 加大财力投入，保障资金到位。加大就业资金投入，确保就业资金规模不低于上年度，创新优化资金使用方式和方向，提升就业资金使用效益，全力兜牢就业底线。强化各类就业资金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牵头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

31. 加强监测预警，强化风险防范。建立就业监测分析和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定期开展各类就业状况调查，跟踪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及社保数据变化等情况。强化重点企业舆情分析、信访跟踪、裁员报告、联动处置，及时防范化解就业领域风险隐患。（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网信办，各镇街）

32. 严格督查考核，推动活动实效。将“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落实情况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绩效考评，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就业创业促进年”工作质量和实绩效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推动不力、效果不好的通报批评。（牵头单位：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

33. 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各界参与。充分利

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服务模式，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讲好创业故事，增强就业自信，稳定就业预期。深入宣传就业创业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总结推广就业创业工作好

经验好做法，培树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重视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 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9号

各镇街、各相关部门：

《西夏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西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西夏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和改进全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物业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着力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提升人民居住生活质量为出发点，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依托，聚焦物业领域老百姓的急难愁盼，进一步健全物业管理服务机制体制，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快推动物业管理行业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

满足感。

二、工作原则

（一）突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镇街、社区党组织对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政治引领、组织引领、能力引领、机制引领，充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服务功能，推动物业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把社区物业打造成为党的工作队，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百米”，促进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坚持协调共治。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管理、执法力量下沉，强化属地管理，

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作用，加强住建、公安、消防、综合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执法，着力解决物业服务管理职能交叉和监管真空问题，建立高效管理体制机制。

（三）坚持共建共享。转变治理理念，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借鉴“板凳会”等议事参与方式，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小区事务管理，积极构建共建共治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四）坚持服务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行动，围绕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规范物业管理各方行为，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三、工作目标

强化党对城市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提升社区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以建设美好家园为目标，推动公共管理职能向小区延伸，进一步建立健全“市级指导、县区负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住宅小区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强化各方主体责任，有序推进住宅小区联合执法常态化、管理服务标准化、居民自治规范化，营造优胜劣汰、健康有序的物业服务市场环境，切实解决社区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

四、实施步骤

（一）攻坚整治打基础。2023年，组织召开西夏区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工作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工作任务。2月底前，出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形成领导机制健全、责任主体明确、工作措施有力的工作格局。3月底前，建立住宅小区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制度，通过现场巡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等多方面排查梳理，形成各小区问题整改台账，持续落实销号制度。力争到2023年底，突出问题整改销号，

依法清退一批服务质量差、群众满意度低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整治一批住宅小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住宅小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业主委员会、街道（乡镇）、社区（村）以及辖区各职能部门等不同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服务管理行为进一步规范。

（二）巩固提升促进步。2024年，认真总结2023年度开展攻坚整治工作经验，对照整改销号台账，深入查摆问题，聚焦住宅小区难点、痛点问题，有序开展薄弱环节专项行动。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提升业主自治管理能力，推动各职能部门的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确保住宅小区的管理问题及时发现、及时督办、及时解决，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

（三）建章立制保长效。2025年，持续推进专项行动常态化，加强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成果的总结和推广，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不断完善住宅小区管理服务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夯实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成果，形成齐抓共管、同频共振、多方参与、协商共治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格局。

五、组织领导

为全面提高西夏区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做好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现成立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马宏军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陈 钢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成 员：马 珍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陈海霞 民政局局长
高 磊 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建军 应急管理局局长
周 伟 综合执法局局长
唐金生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局长

李 星 西夏区公安分局督查大队
大队长
安 伟 西夏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余 立 镇北堡镇镇长
范玉淳 兴泾镇镇长
朱 林 西花园路街道主任
于 颖 朔方路街道主任
李东平 北京西路街道主任
马荣荣 文昌路街道主任
曹建辉 怀远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胡 华 贺兰山西路街道主任
袁美娟 宁华路街道主任
牛建业 物业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陈钢兼任办公室主任，牛建业担任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如有调整变动，由相应岗位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六、实施范围及时限

西夏区行政区域内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或社区（单位、个人）自管的住宅小区。2023年2月开始，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开展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到期后转为每年度常态化工作持续推进。

七、主要工作任务

（一）规范物业服务能力“九不准”，强化信用监管基础。一是“不准”新增违章建筑；二是“不准”垃圾分类设施不配备、垃圾转运车辆不密闭；三是“不准”从业人员不按岗位统一着装；四是“不准”无故阻碍通信、公共充电等设施建设；五是“不准”泄露业主个人信息资料；六是“不准”擅自终止服务、不履行交接义务；七是“不准”擅自涨价、乱收费以及违规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八是“不准”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或处置公共收益；九是“不准”

利用停水、停电或限制购水量、电量及办理门禁卡、电梯卡等捆绑和变相催缴物业费。对累计违反上述1条内容的，从严扣除信用分值，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更换项目经理人；对累计违反上述2条内容的，除上述监管措施外，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采取“降星”；对累计违反上述3条内容的，除上述监管措施外，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不达标，并依法清退所服务小区；对累计违反上述4条及以上内容的，纳入物业行业“黑名单”管理，依法限制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发起联合惩戒。同时，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公安、消防、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责任部门：各镇街、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部门：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发展和改革局

（二）全面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按照《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实施办法（试行）》，持续开展住宅小区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对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项目的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绿化、秩序维护管理、共用部位及设施设备维护等服务内容以及信息公开公示、社区治理等方面所达到的实际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评价，依据星级评定结果对企业和物业服务项目进行管理。总结2022年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工作，物业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各镇街业务培训，协助指导各镇街完成企业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强化星级化评定结果应用，压茬推进整治行动，2023年，以物业服务质量二星级及以下的住宅小区、物业投诉多发小区为整治工作导向，有序把控工作节奏，物业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等增加日常巡查检查频次；对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或连续两次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二星级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按照程序依法清退

所服务小区，保障住宅小区运行平稳有序。

责任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

(三) 加大物业行业违法违规行爲查处。

1. 持续规范物业服务经营行为。持续开展“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 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活动，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规范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文本，规范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到“六个公开”（服务合同公开、服务内容公开、服务电话公开、服务方式公开、收费标准公开、公共收益公开）。住宅小区生活垃圾不能混收混运，不得出现随意倾倒抛撒现象。结合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规范专项工作，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服务业务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参与阻挠业委会选举、行使职权或换届工作；擅自占用、挖掘住宅小区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违规进行物业承接查验，前期物业服务违规招投标，以及物业企业之间恶意竞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责任部门：各镇街

配合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2. 持续规范物业企业安全生产行为。物业企业是小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将物业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整治作为重中之重，持续加强监督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制度；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以及暴雨等极端天气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及时对物业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合理设置消防车道、施划禁止停车标线、

保障消防车道畅通，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占用；按照合同约定对高层建筑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开展地下管线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及时进行备案并落实持证操作、保护措施等安全规范操作流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建筑物外立面、构筑物、搁置物以及抛掷物造成他人损害；按照规定或合同约定定期检查并及时警示高空坠物等危险状况；按照规定制定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并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巡查，多开展执法部门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形成安全生产执法力量进社区、进小区的长效工作机制，依法界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严重危害住宅小区安全生产的企业、个人依法依规查处，形成警示案例，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绷紧思想之弦、抗牢安全生产之责。

责任部门：各镇街

配合部门：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四) 规范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履职。坚持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强化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建立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的业主委员会选举、纠错和退出机制。对业主委员会选举过程中存在伪造业主选票、表决票、业主签名或者书面委托书等情况的；存在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大会决议行为的；任期届满后，未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的；未按规定公布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的；挪用、骗取、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或私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反《民法典》《物业管理条

例》等有关规定，业主委员会未及时终止其委员职务的；未依法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或者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或采取暴力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制清退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届满后，未及时将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等行为的；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且不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的；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撤销、依法查处。

责任部门：各镇街

配合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民政局

（五）推动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在全区物业服务区域开展保安服务行为清理整治，规范保安服务市场秩序。物业服务企业从事保安服务必须向市级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加强保安员日常管理，规范物业保安管理制度，加强物业保安的培训管理，持证上岗，禁止保安使用警用服装。及时查处住宅小区内私搭乱建，毁绿占绿，违规收费，违规经营，不按要求分类垃圾和乱倒垃圾，违反规定饲养动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和“上楼入户”，占用和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各镇街应督促物业企业定期开展各类小区整治，做好各类宣传工作，及时疏导业主情绪，保障小区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物业办加强协助，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执法部门移交相关线索，坚决查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责任部门：各镇街、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

（六）强化街道（乡镇）、社区（村）物业管

理职责。街道（乡镇）全面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物业管理电子投票功能应用，强化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结果应用。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调处调解业主、业委会、物业企业等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对物业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负责辖区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的相关考核和星级化评定等工作。同时，依法组织、指导本辖区内的业主成立业主大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是否到位；对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村（居）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是否到位，是否通过法定程序召开业主大会组织业主决定共同决定事项。强化街道对业主委员会组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做到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全过程监管，并及时纠正对工作中出现的程序漏洞。各镇街加强对业委会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引导，督促业委会切实履行监督物业服务职责，关注业主反映业委会不作为、乱作为的焦点问题，对不履行职责的，落实好督促、约谈、责令整改等监督措施，根据业主大会决议依法罢免，保障小区的正常平稳运行。

责任部门：各镇街

配合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七）切实发挥群众自治积极性。针对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小区；或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确有困难未成立的小区；以及业主大会成立后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开展物业管理委员会试点工作，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村（居）民委员会内设临时机构，主要负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并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各镇街及时掌握所管区域业主参与物业监督管理的意愿情况，选取合适的小区作为物业管理委员会试

点工作，2023 年底西夏区必须完成 2 个物业管理委员会试点，物业服务中心全力配合协助各镇街，物业管理委员会筹备成立要克服困难，做到有始有终，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创建经验，为物业融入基层治理提供助力。

责任部门：各镇街

配合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民政局

八、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物业管理工作，不折不扣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加强对辖区物业管理工作的统筹推进，注重发挥部门工作合力，各司其职，切实把工作抓实、抓细，确保物业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二）强化执法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紧紧围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在基层治理中牵头抓总作用，发挥好属地管理行政职权，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开展住建、综合执法、消防救援、公安、市场监管、应急救援等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工作。推行“管理责任清单进小区”制度，将辖区各执法部门权责清单、投诉举报电话等在小区醒目位置处进行公示，明确联动执法工作具体要求，常态化进驻住宅小区进行综合治理，解决职能交叉和监管缺失问题，推动各职能部门的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

（三）依法查处惩戒，提升警示作用。充分利用媒体、12345 热线、电子信箱、政府网站，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专项检查，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逐条分析研判，对本辖区内违法违规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依法依规采取行政警告、通报批评、约谈企业负责人、扣除信用记分、责令整改、更换项目经理人、行政罚款、联合惩戒、依法清退所服务项目等措施严厉查处，并予以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健全考核体系，加强考核评价。住建局要加强指导和检查，将物业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建立健全考核办法，确保物业管理工作不走样，管理标准不打折扣。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于物业管理工作不达标，质量下降的进行督促整改，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做好各自领域的业务指导和协调工作，形成月通报机制，每月对各领域查处的违规行为报送至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部门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曝光力度。街道、物业服务中心、社区要积极开展各类物业宣传活动，倒逼物业服务企业，提升物业服务能力。对专项行动中形成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上报，全力营造良好氛围。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 2023 年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银川市西夏区 2023 年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 2023 年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及自治区“数字宁夏”建设安排部署，加快推进西夏区数字政府建设，构建适应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数字化工作体系，为西夏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思想，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关于全区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动、一张网布局的工作思路，充分运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加快提升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加速政府数字化

转型，着力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驱动数字社会建设和数字经济共同发展，助推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三位一体的“数字西夏”建设，为努力建设“两地四区”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数字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需求导向。以人民群众新期待和新需求为导向，着眼惠民利企，加快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全面提升政府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坚持系统观念、整体联动。将系统观念贯穿建设始终，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分别负责、分级管理，形成上下一体、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强化信息资源深度整合，提升集约集成建设水平。推进党政机关电子政务联动建设、融合发展。

坚持利旧建新、有序迭代。加强信息化资产、数据资产管理，新建项目充分评估利用已有系统平台和数据资产，避免重复建设、资金浪费、“数据烟囱”。紧跟前沿、适度超前，鼓励小投入、多迭代，持续增强服务群众、赋能治理、促进发展的能力。

坚持安全可控、开放共享。建立健全技术和管理融合的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制度、标准、技术、责任支撑能力，确保平台、网络、应用和数据安全。依法有序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创新理念、流程、模式，加快推动数据资源要素化、市场化应用。

（三）总体框架

按照自治区数字宁夏建设系列部署，紧紧围绕治理现代化和城市管理精细化，创新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以“123+N”总体架构为抓手，建设全面网络化、高度信息化、服务治理一体化的数字政府。

“1”：指配合自治区、银川市构建统一的数字政府基础底座。包括政务信创云建设，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承载能力，完善、推广、应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统一公共支付系统等。

“2”：指打造“i银川”APP和“数字西夏”平台两个核心业务场景，承载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精准化服务应用。

“3”：指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政府运行三个领域数字化变革，实现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一网协同。

“N”：指若干应用服务。不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等应用场景，丰富服务内容，努力提升政府效能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数字政府支撑能力。

配合自治区、银川加快完善云、网、数及共性应用支撑体系，形成统一布局、功能完备、基础牢靠、技术领先、有序开放的基础底座体系。

1. 加快政务信创云建设。配合自治区建成稳定的政务信创云，组织现有政务云应用系统和新建应用系统向政务信创云有序安全迁移和部署运行。（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

2. 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运维水平。积极开展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各级政务部门接入政务外网，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推动各单位非涉密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提升电子政务外网使用效率。探索利用5G技术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推动特定场景下移动终端安全稳定接入电子政务外网。（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3. 优化完善共性应用支撑。依托全区统一电子证照库，推动电子证照在民生领域的全量归集、政务服务事项全应用、办事材料清单全关联、各级政府办事窗口全接入，推动电子证照在重点场所的社会化应用。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电子签章管理系统，为西夏区政务服务部门提供制章、用章、验章等服务。推进法人电子签章在行政审批领域的应用，推进个人电子签名在合同备案、承诺背书、待遇申领等领域中的应用。迭代升级并推广应用全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建设完善并推广应用全区公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打造城市数字管理统一平台，集成数字服务统一入口。

将城市管理场景和城市服务应用向“i银川”APP和“数字西夏”集中，打造统一的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 and 数字化服务入口。

4. 做优做精“i银川”APP。配合银川市升级建设“i银川”APP，将“i银川”拓展至“一端两

微三领域”，着力整合移动便民服务资源，重点打造“智能掌上社区”，上线场馆预约、泊车向导、居民投票、电子证件、生活缴费、气象信息查询等更多便民、惠民服务。推进不动产登记、道路运输证配发、车辆标识牌核发等一批网办事项全面转化为“掌上办”，不断扩大服务供给、服务层级和服务范围。推进“i银川”APP线上线下事项办理一体联动、结果同库归集。（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5. 做强做深“数字西夏”。推进“数字+治理”，高效运行“数字西夏”治理平台。本着“边上线运行边优化提升”的原则，对“数字西夏”基础数据库、事件流转和服务广场等功能版块不断进行优化和提升。逐步完善西夏区人房基础数据信息，实现12345热线、网络化管理平台接口对接打通。借助“数字西夏”现代化社会治理项目切实增强数字治理能力，丰富社区居民数字生活体验，在数字政府建设中取得积极成效，真正为社区工作减负增效，不断增强社区服务能力，提升治理效能。（责任单位：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配合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三）聚焦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政府运行，不断拓展应用。

紧紧围绕政府基本职能，突出服务、治理、运行三条主线，构建数字政府基本主线应用体系，带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6.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着力推进“一网通办”，切实推动政府各部门数据共享开放。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系统、政务服务能力向一张网集中，加快实现“应上尽上、一网通办”。

（1）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一张网”能力。优化宁夏政务服务网（西夏区点）功能布局，提升统一登录、统一搜索、统一办理、统一数据归集

等功能。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配合开展行政审批系统之间互通工作。一方面加强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厅等相关厅（局）的纵向对接沟通，力求彻底解决行政审批系统和公共便民服务系统与各审批专网各自为阵、独立运行、信息不能互通共享等问题。另一方面，加强与西夏区各职能部门的横向对接，实施“破壁”行动，协调解决“一网通办”中存在的问题，打破信息壁垒，推进不见面审批深度运行。（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3）扩展自助网办专区更多自助网办业务。在办事大厅设置网办专区，快捷高效引导群众线上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高频行政审批事项，有效分流窗口排队等待群众，缩短办事时间，提升网上办事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4）加快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和政府运行等职能，积极谋划数据共享应用场景，加强业务流程数字化再造，梳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配合自治区建设政务数据平台，升级改造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基本具备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等能力。（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政府各部门）

7. 加强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一网统管”。继续以“数字西夏”社会治理现代化平台为主阵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充分整合各类数据，加强资源整合和上下联通，尽快实现区

级、镇（街）两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融合发展，实现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问题的智能主动发现和快速高效处置。把创新网格管理作为强化基层治理工作的基础，实现“社会治理一张网”，全面整合各职能部门原有工作网格，推动各部门社会治理数据关联融合、共享共用，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破解城市治理难题，推动基层治理从传统管理向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变，着力实现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责任单位：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配合单位：各部门、各镇街）

8. 提升“互联网+监管”协同化水平。完善监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健全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推行“照单管理”，加大监管事项录入力度，年底监管事项覆盖率达到90%以上。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执法，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推动监管执法结果共享互认。推动“审管互动”落实，对审管边界模糊、重复交叉的事项，逐一制定边界清单，明确审批、监管职责界线。（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各监管单位）

9. 深化政府运行应用，着力推进“一网协同”。将政府决策辅助、公文流转、政务公开等过程纳入数字化轨道，稳步提升政府事务运行的在线化、移动化、一体化水平。

（1）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水平。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等要求，推进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服务平台、“i银川”APP、12345热线、网格化管理平台等深度融合，构建统一信息资源库，汇聚沉淀各类信息资源，建设统一搜索引擎，强化智能搜索功能，

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办。（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提升政府协同办公水平。全面深入应用自治区政府协同办公平台，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办公协同。

增强全区政府部门办公集约、移动、协同能力，推进政府内部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精简高效。加快宁政通APP推广使用，公务人员注册使用不低于70%。（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10.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协同应用，助力数字社会建设，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加速释放数字政府建设中形成的云、网、数和共性应用等基础能力，带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1）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加快构建完整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生态体系，打造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基地。夯实互联互通基础，继续完善医联体内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共享，推动医联体内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成果，深化银川市“互联网+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应用，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提升全区医疗服务能力。继续发挥好西夏区医疗健康总院远程诊断中心作用，不断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模式落地，持续推进区域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责任单位：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局）

（2）推动“互联网+教育”融合发展。升级校园网接入带宽，建成西夏区教育城域网，实现万兆接入、千兆入校、百兆进班。深入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常态化按需应用，实现辖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率、教学应用普及率达到100%。持续推进智慧校园“升星晋级”，

举办“教育数字化”“人工智能教育”“国家智慧平台应用”等主题培训活动，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围绕西夏区智能研修中心开展基于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环境下的教学研训一体化实践活动，推进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教育局）

（3）打造西夏版数字乡村。将信息技术应用于现代农业建设，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探索建立追溯管理与风险预警、应急召回联动机制。建立葡萄酒产业智慧服务平台，创新智慧农业物联网云计算应用平台。推进水治理数字化转型，完成“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立项工作，分年度逐步推动西夏区“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实施。借助农业物联网实现信息共享，以“农业+旅游”融合为目标，推动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改造提升农家乐、采摘垂钓等传统业态，发展休闲农庄、精品民宿等高端业态，探索亲子游、儿童游、健康养生新模式，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创意农业、特色民宿等休闲旅游产品，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优化布局，以数字乡村建设助推乡村全面振兴。（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单位：政府各部门、两镇、涉农街道）

（4）推动产业数字化。聚焦“六新”产业，实施“三新”产业倍增行动，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家以上。指导企业做好区、市级技术中心企业以及首台（套）技术装备应用推广申报工作等改为指导企业申请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首台（套）技术装备应用推广申报工作等。（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5）推动数字产业化。实施数字经济赋能行动。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力争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宁夏分院、黄河云暨数字治水信创产业云等6个项目落地开工，推动中建材数字产业园二期开工建设，完善提升葡萄酒产业数字

化平台，加快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等场景数字化重塑，持续壮大“互联网+”业态规模，培育智能工厂3个、数字化车间7个、数字农业示范基地6家。数字经济总量突破80亿元。（责任单位：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负责日常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监督落实，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绩效评估制度，强化规划管理、投资评价、统计监测、审计监督，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各责任单位要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责任明确、运转顺畅的工作机制，要主动加强工作衔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建强工作队伍。各责任单位要配齐配强“政策熟、业务精、能力强、负责任”的数字政府工作专职人员，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开展多形式数字化业务能力“大培训”，采取以工代训等形式开展“大实践”，不断提升数字素养，进一步提升数字政府工作人员的数字化履职能力。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相应的包抓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措施。政府办公室对各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切实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形成合力，进一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四）强化宣传引导。注重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加大对数字政府建设和各项应用功能的宣传推广，增强公众对数字政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强化大数据科普宣传，提高全民数字素养，营造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良好发展氛围。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罗继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3年2月23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罗继龙任西夏区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马荣荣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东平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耿锋任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白羽茜任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李永菲任西夏区审计局副局长（挂职）；

何艳龙任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挂职）；

王文楠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婷婷聘任西夏区镇北堡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解聘西夏区金融发展与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苏卓聘任西夏区金融发展与服务中心主任，解聘西夏区兴泾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慕瑞聘任西夏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马惠聘任西夏区兴泾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刘健聘任宁夏润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司瑞宁聘任宁夏润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解聘银川润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张小莉西夏区乡村振兴局局长（兼）职务；

免去张浩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梁艳丽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朱军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解聘王磊西夏区镇北堡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王文楠、白羽茜、慕瑞、马惠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郝丹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3年2月23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郝丹阳任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涛任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谢佳轩任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佳任西夏区朔方路司法所所长；
白冰任西夏区西花园路司法所所长；
王唯聘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李慧聘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
苏琰聘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建仁等同志职务任免情况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2023年2月28日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决定：
杨建仁任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罗继龙任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免去白建斌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免去张小莉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财政专报第五期

1 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预计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 366539 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 137833.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38.38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23489.26 万元，占 17%，较上年减少 14442.58 万元，主要是按照细化基本民生保障清单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民生保障范围；保工资支出 58697 万元，占 42.6%，较上年减少 5702.53 万元，主要是落实保工资保障范围，将政策性安置等临聘人员工资纳入其他刚性支出；保运转支出 5104.95 万元，占 3.7%，较上年减少 2532.78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其他刚性支出 50542.44 万元，占 36.7%，较上年增加 26116.27 万元，主要是纳入政策性安置等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增加 17806.7 万元。

二、1 月支出情况

1 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实际完成 5327.34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4%，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242.53 万元，保工资支出 2885.19 万元，保运转支出 63.01 万元，其他刚性支出 2136.61 万元。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西夏区财政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强预算管理，压实主体责任，不断夯实基层财政运行保障基础，落实预算安排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制度约束到位的“三保”保障机制，确保全年基本

民生保障有力有效，财政运行风险可预可控。西夏区 1 月库款保障水平为 0.38，处于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财政运行本月处于平稳等级。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水平，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压实预算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管理约束，切实提高基层民生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机制，积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

二是梳理基本民生保障清单，落实“三保”保障责任。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安排部署，明确西夏区基本民生保障范围，确保“三保”保障规范统一、可量化、可执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基层财政运行保障，严格履行“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基本民生政策和工资政策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切实增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

三是财政支出保持强度，落实“两个支出”优先原则。西夏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压实预算主体责任，认真梳理“三保”项目，扎实做好预算项目管理工作，实现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有效衔接匹配，确保“三保”支出在预算执行的优先顺序。硬化预算约束力，规范暂付款管理，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再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加大部门预算单位督导力度，提高“三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西夏财政专报第六期

2 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预计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 366539 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 137833.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38.38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23489.26 万元，占 17%，较上年减少 14442.58 万元，主要是按照细化基本民生保障清单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民生保障范围；保工资支出 58697 万元，占 42.6%，较上年减少 5702.53 万元，主要是落实保工资保障范围，将政策性安置等临聘人员工资纳入其他刚性支出；保运转支出 5104.95 万元，占 3.7%，较上年减少 2532.78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其他刚性支出 50542.44 万元，占 36.7%，较上年增加 26116.27 万元，主要是纳入政策性安置等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增加 17806.7 万元。

二、2 月支出情况

2 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实际完成 14976.67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0.87%，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452.91 万元，保工资支出 9848.99 万元，保运转支出 218.3 万元，其他刚性支出 4456.47 万元。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西夏区财政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强预算管理，压实主体责任，不断夯实基层财政运行保障基础，落实预算安排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制度约束到位的“三保”保障机制，确保全年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有效，财政运行风险可预可控。西夏

区 1 月库款保障水平为 0.51，处于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财政运行本月处于平稳等级。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水平，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压实预算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管理约束，切实提高基层民生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机制，积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力，进一步推进直达机制与“三保”保障有机结合，强化资金直达监控，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西夏财政专报第七期

一、全口径收入完成情况

(一) 总体情况。2023 年 2 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6 亿元，同比下降 66.92%。其中：中央级 0.98 亿元，同比下降 92.43%，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8.99%。自治区级 0.92 亿元，同比下降 4.17%，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7.83%。银川市级 1.7 亿元，同比增长 44.07%，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2.95%。西夏区级 0.56 亿元，同比增长 7.69%，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0.23%。

(二) 税收收入。2023 年 2 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4.23 亿元，同比下降 71.89%。其中：中央级 1.97 亿元，同比下降 84.54%，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46.57%。自治区级 0.66 亿元，同比下降 7.04%，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15.6%。银川市级 1.11 亿元，同比下降 2.63%，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26.24%。西夏区级 0.49 亿元，同比增长 6.52%，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11.59%。

(三) 非税收入。2023 年 2 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非税收入 0.93 亿元，同比增长 69.09%。其中：

中央级 0.01 亿元，同比下降 95%，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1.08%。自治区级 0.26 亿元，同比增长 0.04%，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27.96%。银川市级 0.59 亿元，同比增长 1375%，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63.44%。西夏区级 0.07 亿元，同比增长 16.67%，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7.52%。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 2 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76 万元，同比增长 19.2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8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6.95%，同比增长 14.21%。非税收入完成 1,1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3.05%，同比增长 68.42%。(2 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76 万元，同比增收 1,46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892 万元，同比增收 982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184 万元，同比增收 481 万元)。

(二) 2 月份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035 万元，同比增支 8,521 万元，同比增长 54.92%。

西夏财政专报第八期

西夏区财政局直达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一、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3 月 31 日，西夏区共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并已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资金 26432.3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4585.81 万元，自治区资金 1846.5 万元。分配进度为 100%。

二、直达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3月31日已形成实际支出5366.12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资金1511.04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3855.08万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支付。支付率为20.3%（3月底直达资金支付目标任务25%）。具体如下：

序号	资金名称	西夏区		
		资金总量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1	直达资金	26432.31	5366.12	20.3%
2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619	0	0%
3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254	0	0%
4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365	0	0%
5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352.31	3855.08	24.4%
6	就业补助资金	2483.92	306.58	12.3%
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109	2117.27	64.7%
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2285	651.52	28.5%
9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82	0	0%
1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85.83	0.74	0.2%
1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506.15	568.63	16.2%
12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77.5	0.66	0.9%
1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512	112.42	22%
14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41	0	0%
15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26	0	0%
16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4	0	0%
1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510	0	0%
18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66	87.25	18.7%
19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3.9	0	0%
20	一般性转移支付	10461	1511.04	14.4%
2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826	1376.04	20.2%
2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35	135	3.7%

三、各单位直达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资金名称	拨付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安排直达资金			省级安排直达资金 (包含市级直达资金)			备注 (总支付率)
				中央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3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省级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3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直达资金			26432.31	24585.81	4942.45	19.67%	1846.5	388	22.9%	20.3%
1	就业补助资金	就创中心	2483.92	2483.92	306.58	12.3%	—	—	—	12.3%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局	3109	2721	1729.27	64.7%	388	388	100%	64.7%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民政局	2285	2285	651.52	28.5%	—	—	—	28.5%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82	382	0	0	—	—	—	0
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局	385.83	376.83	0.74	0.2%	9	0	0	0.2%
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教育局	3506.15	2870.65	542.96	16.5%	635	35.67	5.6%	16.5%
7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残联	77.5	77.5	0.66	0.9%	—	—	—	0.9%
8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卫生健康局	512	217	112.42	22%	295	0	0	22%
9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住建局	241	241	0	0	—	—	—	0
1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局	326	326	0	0	—	—	—	0
1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住建局	54	54	0	0	—	—	—	0
1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住建局	1510	991	0	0	519	0	0	0
1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局	466	466	87.25	18.7%	—	—	—	18.7%
14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局	13.9	13.9	0	0	—	—	—	0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352.31	13505.81	3431.41	25.4%	1846.5	423.67	22.94%	24.4%
一般性转移支付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826	6826	1376.04	20.2%	—	—	—	20.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35	3635	135	3.7%	—	—	—	3.7%

支持基层 落实减税 降费和重 点民生等 专项转移 支付	增值税留抵退税 资金转移支付	365	365	0	0	-	-	-	-
	其他减税降费资 金转移支付	254	254	0	0	-	-	-	-

四、直达资金支付进度慢原因分析及下月工作要求

3月直达资金支付进度较慢，未完成自治区25%目标考核任务，主要原因：一是住建局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510万元由于项目未开工，暂不能支付；二是医疗保障局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385.83万元，由于基金监管月每年4月开始，宣传品及宣传演出已基本定制完成，4月预计支付10万元、医保缴费在每年9月开始，各类宣传资料将于下半年支付；三是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382万元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已收到，但财政一体化系统未收到指标；四是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35万元，有些项目立项晚施工慢，无法支付；五是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3506.15万元，由于学校工程项目多数在暑假进行改造维修，完工后预计9月进行支付。

西夏区将严格按照财政厅对直达资金使用要求，加快直达资金支付进度，切实加强资金保障，对支付率过低的项目资金，务必于4月底完成34%的支出目标任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西夏区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辖区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西夏区政府公报》刊登区委、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文件。

《西夏区政府公报》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为一体,是政府发布政策的法定载体,是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重要工具,是政府联系基层单位、辖区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和法定载体,在《西夏区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西夏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3]第030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xxqzw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xcixia.gov.cn/zfgb/>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电 话:(0951)2078503

传 真:(0951)2078133

邮 编:750021